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21〕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康中心城市征地补偿及 地上附着物补偿有关问题的通知

汉滨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征地服务与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现就安康中心城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及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征地补偿标准问题

安康中心城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严格按照“陕政发〔2020〕

12 号”文件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区片综合地价由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等补偿费。

征地补偿的具体标准，由土地征收机构在编制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方案中予以明确，经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后，按规定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执行。

征收机构在编制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方案时，应严格按照征收地块对应的具体区片综合地价（安康中心城区涉及具体村组区片综合价由汉滨区人民政府负责公布），结合征地工作实际，制订具体征地补偿标准。

二、关于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问题

按照“省政府委托各市（区）政府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制订被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政策要求，安康中心城市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调整如下：

（一）青苗给予一次性补偿，标准为：水田上青苗 1200 元/亩，旱地上青苗 1000 元/亩。

（二）迁坟：迁坟户主按 2000 元/棺补偿。集中迁坟按 6000 元/棺的包干费用标准，由所在镇办负责组织实施，包干费用包括原坟的迁移、迁坟点安置涉及的坟地征收、墓地修建等费用。安康中心城市征地迁坟主要采取集中迁坟、公墓安置迁坟两种方式。分散迁坟由征收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三）林木分两种情况予以补偿：

1. 成片林按面积补偿，标准为：疏林、灌木林、乔木林 3000 元/亩，竹园 5000 元/亩。桑园：三年以下桑园 6000 元/亩，三年以上桑园 8000 元/亩。

2. 零星树木按株补偿，标准为：果树幼树 20 元/株（每亩最多 100 株，超过 100 株的按 100 株计算），未挂果树 80 元/株，挂果树 120 元/株；用材树胸围 20 公分以下 20 元/株，20 公分以上每株补 40 元，补偿后由产权人自行砍伐。其他经济林木参照果树补偿标准执行。

（四）因安康中心城市建设需要迁改的电力、通讯、广播电视线路、管道等设施，由产权单位自行拆除或迁移，按迁改成本价予以补偿。

农田水利设施按重置价扣除折旧适当给予补偿，已报废和闲置弃用的不予补偿。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收土地时不予补偿：

1. 征地预告发布后，抢种、抢栽的青苗、树木以及抢搭、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2. 违法违章建筑物、构筑物；

3. 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建筑物，以及没有规定期限但已使用 2 年以上的临时建筑物。

（六）涉及特殊建、构筑物，如苗圃、砖窑、堰塘等，征收实施机构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或审价，参照评估或审价结果，采用一事一议办法落实补偿。

（七）其他附着物补偿，按附表规定标准执行。

(八)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征地拆迁的，可适当给予奖励。

对以各种理由阻挠国家建设征地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关于新旧标准衔接问题

征地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政策性强，调整更新既是维护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的需要，也关系安康中心城市建设发展和社会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征地工作管理，扎实做好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新标准的实施，切实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政策的衔接和平稳过渡，对实施后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做好预案，防止引发矛盾。

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征地拆迁补偿方案落实补偿。2020年12月31日前已批准的征地拆迁补偿方案，按原征地拆迁补偿方案标准执行。以前征地拆迁补偿过的，不得按新标准执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新批准的征地拆迁补偿方案，执行新的区片综合地价。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生效。新的补偿标准执行后，原《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康中心城市建设征地拆迁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安政发〔2009〕15号）予以废止。

附件：其它附着物补偿表



附件

其它附着物补偿标准表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户外厕所		个	1000	
户外猪圈		个	1000	
围墙	砖石浆砌、厚 12cm	延米	60	含围墙基础
	砖石浆砌、厚 24cm	延米	80	
压水井		个	2000	
石坎	浆砌石坎	M ³	300	是指挡墙与护坎, 不含房屋、围墙等建筑根基
	干砌石坎	M ³	180	
茗窖		口	1000	
水窖		口	5000	
沼气池		口	5000	
水泥地面(晒场)		M ²	60	
水泥电杆	高 8 米及以上	根	800	
	高 8 米以下	根	600	
机井	口径 1 米以下(含 1 米)	米	600	按井深度计算
	口径 1 米-1.5 米(含 1.5 米)	米	700	
	口径 1.5-3 米(含 3 米)	米	800	
	口径 3 米以上	米	900	
水池	砖砌水泥抹面	M ³	200	是指户外和用于农业生产的蓄水池
水渠	水泥抹面	延米	100	
低压线	动力	百米	380	
	照明	百米	250	
水塔	10 米以下(含 10 米)	座	50000	含配套设施等
	10 米-15 米(含 15 米)	座	80000	
	15 米以上	座	100000	
村组硬化道路	水泥道路	M ²	80	
喷灌管道	Φ 40 (1.5 寸)	米	35	含管件及安装
	Φ 50 (2 寸)	米	40	
	Φ 65 (3 寸)	米	50	
塑料大棚	竹棍	M ²	30	
	钢管	M ²	50	
土堰鱼塘		M ³	20	
砼连户路		M ²	20	
户外饮用塑料管		米	10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5 日印发

